

# 全国开展打击网络造谣传谣行动以来公审第一案 网络大V“秦火火”出庭受审

“张海迪是德国籍”“杨澜诈捐”“中国铁道部对事故赔偿内外有别，天价赔偿外国人”……这些曾在网上引起强烈反响的消息，最后被证明全部是谣言。谣言的制造者、网络大V“秦火火”（真名秦志晖）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庭受审（右图）。这是去年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动以来，第一起依法公开审理的典型案件。



## 为何定为“诽谤罪、寻衅滋事罪”？

秦志晖，1983年12月出生，湖南衡阳人，高中文化。据公诉机关指控，秦志晖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间，使用“淮上秦火火”等新浪微博账户捏造损害杨澜等人名誉的事实，在网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负面评论。2011年8月20日，为了自我炒作、提升个人知名度，秦志晖使用名为“中国秦火火\_92”的新浪微博账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攻击原铁道部，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负面评论。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信息

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了解到，2013年9月9日，《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公布实施，明确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认定及处罚问题，为司法机关准确而有力地打击此类犯罪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司法解释依据。

## “秦火火”当庭认罪

秦志晖当庭表示，网络空间不是虚拟的，自己的做法越过了红线，给他人无价的名誉抹了黑，“我对杨澜、张海迪等人表示对不起，希望我能够警示其他人别干我一样的蠢事。”

在庭审中，秦志晖一系列违法行为被一一指出：为提高网络知名度和影响力，非法牟取利益，其先后策划、制造了一系列网络热点事件，吸引粉丝，使自己迅速成为网络名人，如“7·23”动车事故发生后，故意编造、散布中国政府花2亿元天价赔偿外籍旅客的谣言，挑动民众对政府的不满

情绪；捏造全国残联主席张海迪拥有日本国籍，并将著名军事专家罗援作为攻击对象，恶意造谣抹黑中伤。

对于自己制造的“动车事故外籍乘客获赔3000万欧元（约合2亿元人民币）”这个谣言，秦志晖供述称：“我看到微博有这个相关内容，数额是2000万欧元，当时有100多个转发评论，我觉得3000万欧元更顺口，就改成3000万欧元。80%的网友表示相信。当时就考虑网民会注意到我，至于铁道部，只是觉得会让铁道部显得比较狼狈。”

## 四川理县发生4.8级地震 属汶川地震余震

据央视 11日10时31分，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附近（北纬31.7度，东经103.2度）发生4.8级左右地震，震源深度17千米。成都震感强烈。四川省地震局工程地震研究院院长周荣军表示，地震震中位于2008年汶川地震余震区，此次地震仍属于汶川地震的余震。

## 云南高院一副庭长 殴打保安致其磕头求饶 涉事法官已被停职

据新华社电 10日，一段名为“法官因停车位问题殴打保安致其跪地求饶”的视频成为网络热点。11日，记者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打人者黎泰军为该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云南高院已对此展开调查，调查期间，对黎泰军先行作出停职检查的处理决定。

7日晚8时15分左右，昆明阳光果香小区业主黎泰军驾车行至小区门口时，不听保安人员告知小区内车位已满，执意要进入小区，强行打开汽车入口道闸，把工作资料摔在地上、打飞保安人员帽子，并一再辱骂保安人员。黎的妻子从车上下来，也对着队员一阵指责谩骂、手戳保安的脑门。在此过程中，该保安人员自始至终未发一言，并走出岗弯腰捡拾资料及帽子。黎泰军突然冲上前去，按住保安的头猛力一推，保安人员随即摔倒在地，后脑重重摔在地上，保安躺在地上几秒后费力起身，翻身向黎泰军连续磕头向其求饶。黎泰军用脚勾起保安的下巴，并揪住保安人员衣服，将其一把抓起，强行带至保安宿舍。

保安队长鸿俊富说，3年来黎泰军已经打保安4次了，其中两名被打保安已经离开公司，自己也被其骂过。打人事件发生后，黎泰军也没有来看望过保安、没有来道歉，并且有一些部门来说情、施压。

# 热烈祝贺宁波虫草直销会

时间：4月12日至4月14日 (8:30-18:00)

地点：灵桥路768号报业大厦2楼

# 盛大开幕

## 青海玉树圆满堂冬虫夏草直降 60%

2000头/千克冬虫夏草：直销价仅要298元/克，  
3000头/千克冬虫夏草：直销价仅要218元/克，  
4000头/千克冬虫夏草：直销价仅要178元/克，  
优惠太多了！

本次直销活动虫草均选自青海玉树的虫草，且每一头虫草都色正、体满、高营养、无死草、干度达到95%以上，确保每一头虫草都是上好的虫草。

藏民吉扎



活动热线：400-631-9599

品质一样好 价格更便宜

511路、151路宁波日报社下：对面1路、7路、18路、20路、28路、357路、541路江厦公园下：向南150米，5路、517路、15路、135路灵桥东下：过灵桥即到；12路、527路、820路、525路、307路、354路、756路、363路、302路灵桥西下：向东200米（中国人寿大厦对面）；135路、513路、356路、906路、809路、541路琴桥东下：过琴桥右转即到